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20〕260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 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破解汕尾市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下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的意见》（粤财金〔2020〕2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通过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风险共担机制，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助推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展目标。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质升级”、做精做强，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

体系，构建覆盖全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大信用担保基金规模，深度对接国家融资担保体系发展要求，加强与省担保机构的沟通合作。到 2021 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额累计突破 5 亿元，担保服务小微企业 200 户次以上，在保余额 3 亿元以上；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 70%和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目标。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等项目投入运作，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效果逐步显现。

二、工作要求

（一）做优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明确机构定位，突出重点服务对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由政府出资为主，履行相应政策性职能，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为主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其经营坚持保本微利，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保持较低费率水平，聚焦支小支农，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粤财汕尾担保）

2. 优化机构布局，扩大服务覆盖面。建立以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汕尾担保”）牵头的政府性担保机构体系，按照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大统筹力度，鼓励粤财汕尾担保加强银担合作，扩大服务县区覆盖面。通过市、县联动，大力支持县域小微企业及“三农”等普惠金融发展，抢抓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遇，全面提升政府性融

资担保体系服务县域经济的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粤财汕尾担保）

（二）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

3. **建立汕尾市信用担保基金。**整合汕尾市各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推行市、县联动，设立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根据市场需求和运作效果，逐步增加资本金，形成不少于5亿元的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构建更加适合汕尾市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生态联盟，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汕尾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做大融资担保规模，缓解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粤财汕尾担保）

4. **设立扶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设立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有实体经营的个人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由市、县两级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出资，形成总规模8000万元的资本金，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资金管理与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各银行机构）

5. **落实风险分担责任及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在融资担保业务

开展、信保基金及融资专项资金管理运作过程中，明确不同出资对象和合作机构的风险分担比例，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强化风险识别与防控。合作银行要积极开发新型政银担信贷产品，主动融入、深度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要建立与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增长相适应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适时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银行机构）

（三）提升担保服务水平

6. 主动靠前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信用增信作用，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要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责任单位：粤财汕尾担保、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7. 强化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合作银行让利等多种途径，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综合融资成本。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

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粤财汕尾担保）

8. 提高电子化服务水平。加强“零见面”政务建设，推广应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子交易”优势，在汕尾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环节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推进网上全流程办理，增强安全保密性，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金融局、市住建局、粤财汕尾担保）

（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9.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担保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不动产、动产、股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实行减免。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为主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依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债权的保护，积极帮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

局)

10. 建立担保融资贴息或者贴费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金融局要落实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责任，引导其规范、合理运作；市财政局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责任主体，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粤财汕尾担保负责对接省担保机构，实施增资参股、扩大县区覆盖面，落实银担体系对接，严格风险防控，促进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康发展。

（二）突出示范带动。积极学习借鉴广州、深圳、佛山及浙江台州等先进地区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面的先进做法，主动对表对标、对接复制成功经验，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上升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要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要求，对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占比、代

偿率、担保损失率等进行跟踪督查，建立通报制度，合理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作，加强社会责任担当。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